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樂透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現擬定合資公司將主要為一間負責投資及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之公司。

合資公司將由合資伙伴實益擁有49%股權及由樂透深圳實益擁有51%股權。合資伙伴就合資公司之49%股權所應付之出資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樂透深圳就合資公司之51%股權所應付之出資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合資合作協議書應付之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樂透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現擬定合資公司將主要為一間負責投資及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之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樂透深圳；及

(ii) 合資夥伴。

合資夥伴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存儲技術、數據處理、數據服務及應用軟件技術的研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額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將由訂約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繳付：

	金額 (人民幣)	比例 (%)
樂透深圳	76,500,000	51
合資夥伴	73,500,000	49
總計	150,000,000	100

樂透深圳及合資夥伴各自應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合資公司支付各自之出資額。

樂透深圳對合資公司之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合資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被視作附屬公司。

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出資額乃由合資夥伴與樂透深圳參考合資公司之初始營運資金需求及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合資公司之組織架構

合資公司將擁有(i)一名董事(由樂透深圳委任)；(ii)一名監事(由合資夥伴委任)；及(iii)一名總經理(由樂透深圳指定並由合資公司董事委任)。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

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為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建立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以及輔助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大數據中心，並持續積極拓闊其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樂透深圳與合資夥伴之合作將加強合資公司的財務實力及拓闊其業務網絡。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拓展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之機遇。

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合資合作協議書應付之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合資夥伴及樂透深圳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合資合作協議書」	指	樂透深圳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合資合作協議書
「合資夥伴」	指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樂透深圳」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